



CENTRAL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1)

全年業績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1,996	1,606
銷售成本		(90,787)	(848)
毛利		1,209	758
其他收益		-	302
其他收入		5,025	-
分銷成本		(18)	(59)
行政開支		(31,039)	(55,118)
其他經營開支		(10,420)	(13,744)
經營虧損	4	(35,243)	(67,861)
財務成本	5	(1,577)	(1,912)
投資虧損淨額	6	(6,917)	(35,3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51)	(13,593)
出售已終止業務虧損	7	(71)	-
減值虧損	8	-	(29,209)

除稅前虧損		(58,859)	(147,973)
利得稅	9	<u>-</u>	<u>-</u>
除稅後虧損		(58,859)	(147,97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7)</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58,859)</u>	<u>(147,980)</u>
每股虧損	10	<u>(2.21)仙</u>	<u>(5.56)仙</u>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相關。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分撥備，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所產生之時差均會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時差，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未對過渡期作出明確之規定，新會計政策已對往期所申報之金額作出追溯調整。此項會計政策變化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不必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除若干證券投資按市值列賬，本財務報表乃以成本慣例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向對外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減退貨及撥備、服務收入及保證回報，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腦硬件銷售及維修支援服務	91,264	—
軟件設計及開發	732	1,250
來自中國一家發電廠之回報 (附註)	—	—
來自中國一家汽車零件業務之投資回報 (附註)	—	—
	<u>91,996</u>	<u>1,25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互聯網軟件服務	—	356
	<u>—</u>	<u>356</u>
	<u>91,996</u>	<u>1,606</u>

附註：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肯定可否收取保證回報，故並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任何回報。

3.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四部分：(i)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ii)提供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iii)發電廠；及(iv)汽車零件業務。上述部分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各部分之主要業務如下：

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	—	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
軟件設計及開發	—	電子商貿顧問、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頁設計及銷售軟件

- 發電廠 — 於中國一家發電廠投資之保證收入
- 汽車零件業務 — 於中國一家汽車零件業務投資之保證收入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以往亦從事提供互聯網軟件服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

二零零三年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業務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u>	<u>91,264</u>	<u>732</u>	<u>-</u>	<u>-</u>	<u>-</u>	<u>91,996</u>	
業績								
分部虧損	(21)	(1,338)	(13,621)	-	-	-	(14,9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u>	<u>-</u>	<u>-</u>	<u>-</u>	<u>-</u>	<u>(20,263)</u>	<u>(20,263)</u>	
經營虧損	(21)	(1,338)	(13,621)	-	-	(20,263)	(35,243)	
財務成本	-	-	(13)	-	-	(1,564)	(1,577)	
投資虧損淨額	-	-	-	-	-	(6,917)	(6,9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15,051)	(15,05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u>	<u>-</u>	<u>-</u>	<u>-</u>	<u>(71)</u>	<u>(71)</u>	
除稅前虧損	(21)	(1,338)	(13,634)	-	-	(43,866)	(58,859)	
利得稅	<u>-</u>	<u>-</u>	<u>-</u>	<u>-</u>	<u>-</u>	<u>-</u>	<u>-</u>	
除稅後虧損	(21)	(1,338)	(13,634)	-	-	(43,866)	(58,859)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u>	<u>-</u>	<u>-</u>	<u>-</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21)</u>	<u>(1,338)</u>	<u>(13,634)</u>	<u>-</u>	<u>-</u>	<u>(43,866)</u>	<u>(58,859)</u>	

二 零 零 二 年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業務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56	-	1,250	-	-	-	-	1,606
業績								
分部虧損	(64)	-	(16,377)	(504)	-	-	-	(16,9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50,916)	(50,916)	(50,916)
經營虧損	(64)	-	(16,377)	(504)	-	(50,916)	(67,861)	(67,861)
財務成本	-	-	(3)	-	-	(1,909)	(1,912)	(1,912)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2	-	-	-	-	(35,400)	(35,398)	(35,3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13,593)	(13,593)	(13,593)
減值虧損	-	-	(20,000)	(8,992)	-	(217)	(29,209)	(29,209)
除稅前虧損	(62)	-	(36,380)	(9,496)	-	(102,035)	(147,973)	(147,973)
利得稅	-	-	-	-	-	-	-	-
除稅後虧損	(62)	-	(36,380)	(9,496)	-	(102,035)	(147,973)	(147,97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7)	(7)	(7)
本年度虧損淨額	(62)	-	(36,380)	(9,496)	-	(102,042)	(147,980)	(147,980)

地域分部

呈列地域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地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分部收入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7,176	-	58,817	83,890	1,566	5,345
中國其他地區	3,010	1,606	383	26,218	64	467
台灣	1,366	-	-	-	-	-
澳洲	381	-	-	-	-	-
其他	63	-	2,358	5,477	-	-
	<u>91,996</u>	<u>1,606</u>	<u>61,558</u>	<u>115,585</u>	<u>1,630</u>	<u>5,812</u>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u>674</u>	<u>529</u>
折舊及攤銷:		
— 保證收入投資	-	5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自置資產	2,862	2,701
— 租賃資產	122	39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納入其他經營開支)	10,420	11,475
—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納入其他經營開支)	-	2,269
	<u>13,404</u>	<u>16,98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5)	(4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68	11,0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5,000)	–
存貨成本	90,785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2,727	5,56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00	2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192	24,185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166
	18,335	24,351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524	1,902
融資租約之利息成份	13	3
其他利息	40	7
總借貸成本	1,577	1,912

6. 投資虧損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7	30
出售於中國非上市投資收益	–	700
利息收入	219	303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1,200)	–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5,953)	(10,560)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25,871)
	(6,917)	(35,398)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乃參考股份證券於結算日之市價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漢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張蘊志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約94,000港元）。漢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思源（鄭州）軟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漢運投資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思源（鄭州）軟件有限公司則於中國成立，從事提供互聯網軟件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期間，本集團來自漢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總營業額為零港元，而除稅後虧損則約為21,000港元。

互聯網軟件服務分部之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互聯網軟件服務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營業額	—
經營成本	(21)
經營虧損	(21)
利得稅	—
除稅後溢利	(21)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40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
總現金流入淨額	40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
流動資產	170
	<hr/>
資產總值	267
負債總額	(3,630)
	<hr/>
負債淨額	<u>(3,363)</u>
已出售負債淨額	3,363
已轉讓貸款	(3,528)
出售所得款項	94
	<hr/>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1)
有關之稅項	-
	<hr/>
出售之除稅後虧損	<u>(71)</u>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出售所得款項	94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hr/>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	<u>72</u>

8. 減值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有關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7
—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	-	20,000
— 保證收入投資	-	8,992
	<hr/>	<hr/>
	-	29,209
	<hr/>	<hr/>

9.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二年:無), 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中國經營之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所得稅準備 (二零零二年:零)。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58,85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47,980,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63,370,218股 (二零零二年:2,663,370,147股普通股) 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兩個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於結算日, 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配作股息之儲備 (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至約91,996,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606,000港元), 較上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增加5,628%。本年度的經營毛利錄得約1,20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758,000港元), 較去年改善59.5%。經營虧損減少48%至約35,243,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67,861,000港元), 而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58,85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47,980,000港元), 較去年減少60%。每股虧損為2.21仙 (二零零二年:5.56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秉承其審慎策略，致力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經營單位宏科發掘商機，並向其投入資源，藉此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中加強宏科業務的實力。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設立專門從事電腦相關硬件貿易及分銷的部門，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收入帶來正面貢獻，並成功建立供應商網絡。雖然本集團的貿易及分銷業務處於初始階段，但表現已十分令人鼓舞，其不單止帶來新客戶，更為宏科現有業務提供協同作用。本集團將為進一步改善其毛利率及拓展客戶基礎而作出努力。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股票市場的表現疲弱，本公司在吸引投資者注資其持續經營業務及新項目方面遇到困難。於年內，本公司已進行一項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事項、股份拆細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而有關重組最終取得香港高等法院的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一切有關的正式手續。註銷繳足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旨在令本公司可將由此產生的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使本公司於適時可派付利息。此舉亦可令本公司日後透過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時有更大的靈活性。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公佈一項股本重組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志星控股有限公司（「志星」）與陳達志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內容乃有關志星以總代價1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29,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認購」）以及清洗豁免（「清洗豁免」）。

股本重組建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全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香港高等法院已聆訊及批准確定削減股本的呈請，而確定指令的副本連同會議紀錄亦於同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註冊。認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落實完成，由此所得的款項淨額15,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大部份欠負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的銀行貸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由來自其股本基礎、業務及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以及銀行貸款的資源應付其財務需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13,5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流動資產淨值13,571,000港元），而股東資金則約為34,2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3,149,000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年度虧損及於年內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所致。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基礎於年內下降，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下跌至0.50（二零零二年：1.61）。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計算）則為0.48%（二零零二年：0.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負中銀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2,143,993美元（相等於約16,7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672,000港元）。本集團由於內部現金流動困難而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根據貸款協議履行其還款責任，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收到一份由原告人中銀發出的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內容有關索償未償還貸款及逾期的利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已償還15,500,000港元（即來自根據認購協議向志星配售29,5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認購款項）予中銀，而本公司現正與中銀就償還餘款進行磋商。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償還大部份欠負中銀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後，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已大為改善。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新投資或重大收購。本集團繼續將其資源投入宏科的核心業務，包括電腦硬件及保養支援服務以及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558,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6,000港元）。此項承擔為本集團承租的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借貸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的營業額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僅屬輕微，因而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除二零零二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資產抵押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53人（二零零二年：79人），其中30人駐留中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合共約18,3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351,000港元）。本集團會按現行的市場慣例、個人工作表現及長處而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酬金及福利。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除基本薪金、酌情年終花紅及退休計劃外，僱員（包括董事）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成立，現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如樑先生及湛耀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政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各方面之事宜，於本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在聯交所網頁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達志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香格里拉酒店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分別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定義見下文),以及於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衍生工具、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購股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之權力;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獲授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iii)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換股權;(iv)行使本公司所授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者)所附認購權;或(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證券,或藉發行證券代替支付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其他安排除外;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證券」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及所有類別之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附帶權力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證券；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發售證券，以供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證券或某類別證券之所有持有人於限定期間接納，惟董事可視需要或權宜就海外持有人或零碎配額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或在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之責任後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3) 「**動議**待本通告第4(1)及第4(2)項決議案通過後，藉著加入第4(2)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證券面值，擴大董事根據第4(1)項決議案獲授之有關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之權力，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證券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修訂細則第2條刪除釋義「聯繫人士」並以下文代之：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定所賦予之定義；」

(b)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78. 通過決議案

在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規則限制下，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之要求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代表；或

- (iii)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
- (iv) 持有獲授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在按股數投票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投票。」

- (c) 加入新細則第79A條如下：

「79A.投票限制

倘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須放棄投票或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d) 刪除細則第105(A)(vii)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vii)倘根據細則第113條彼須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離職。」

- (e) 刪除細則第106(H)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H)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件：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根據任何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之特別優惠；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作為股東、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定義見本細則(I)段）；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一般所無之優惠或利益）；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建議。」

(f) 刪除細則第106(I)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

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g) 刪除細則第106(K)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K)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及任何擁有權益之董事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h) 刪除細則第11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111.推選人士參與選舉而作出之通知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其有意推選該人士參選為董事，而該名獲提名人士提交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參與選舉，有關通知須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至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期間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 (i) 刪除細則第113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113. 罷免董事之權力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毋須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但不得剝奪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遭任何違反而產生之損失索償），並另選董事取代其位。以此方式選出之董事之任期僅可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鄒浩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達志先生（主席）

鄧玉枝女士

鄒浩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耀強先生

李如樑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委任受委代表後，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二座20樓2017室,方為有效。
- (3) 一份列載有關第4(1)至4(4)項決議案資料之通函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度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4) 關於通告內第(3)項有關重選董事,陳達志先生、鄧玉枝女士、鄒浩東先生、湛耀強先生及李如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簡介,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內。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